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发集团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担任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友发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为胡孔威。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友发集团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友发集团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等，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等，重点关注了三会召开的方式、程序、表决等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等。

核查意见：

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；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、三会会议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等，并与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、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，并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，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、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，并与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友发集团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、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，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友发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，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。

核查意见：

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，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友发集团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持续督导期间，友发集团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信息披露状况和公司运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友发集团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友发集团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
2020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丁淑洪
丁淑洪

胡孔威
胡孔威

